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軍豪
電話：(02) 7736-6310
電子信箱：junhao.ch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150012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陸委員會函及其附件 (A09000000E_1150012511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大陸委員會檢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何佳育所為驗證簽名式樣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該會115年1月30日陸法字第1150000612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 2026/02/05 文
交 摘 章